

杨陵区 2026 年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项目 作业防治协议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中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做好杨陵区 2026 年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项目实施工作，有效防控玉米中后期病虫害、抗逆增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作业区域：甲方指定辖区内各镇（办）玉米种植地块，涵盖普通农户、村集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经营主体等种植区域。

（二）作业内容：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作业，统一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飞防专用助剂，实现防病、防虫、抗逆、增产提质。

（三）预计作业总面积：1.7 万亩，最终结算面积以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

二、作业标准及用药配比

本次项目全部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严格执行二次

稀释、现混现用、现配现喷，严禁过期配药、随意增减药量。

（一）每亩药剂、助剂用量：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30 毫升/亩；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50 毫升/亩；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20 毫升/亩；

飞防助剂：40 毫升/亩。

（二）无人机作业技术参数标准：

1. 作业气象条件：风力三级及以下、无降雨、无高温极端天气方可作业，大风、阴雨、高温时段禁止施药。

2. 飞行参数：飞行高度距玉米冠层 3.5-4 米，飞行速度 3.5 - 4 米/秒。

3. 药液用量：每亩喷施总药液量不低于 3 升，保证雾化均匀、覆盖全面。

4. 作业质量：全程做到不重喷、不漏喷、不漂移、不超量，喷施均匀到位。

5. 补喷要求：施药后 6 小时内遇下雨天气，需在雨晴后 24 小时内补施。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明确项目作业区域、核定作业地块、下达作业任务，全程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进度、用药规范进行现场监督。

2. 负责统筹镇（街道）、村（社区）做好群众宣传、地

块协调、公示公告、面积统计汇总工作。

3. 负责项目验收、资料审核、资金申报及拨付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按采购要求提供全部合规农药、飞防助剂、植保无人机设备、作业人员、耗材及作业所需全部物资，所有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合规有效，符合国家农药使用标准。因药剂质量、药剂配比问题造成药害、减产、农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处罚。

2. 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按时保质完成全域统防统治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时间、用药配比、作业参数。

3. 全权负责无人机设备检修、维护、保养及机手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作业期间发生机械故障、人员安全事故、第三方财产及作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乙方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因乙方施药时间不当、配比错误、喷施不规范、漏喷重喷等人为作业问题造成作物药害、防控失效、病虫复发危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整改、补喷及经济赔偿。

5. 严格落实项目档案资料留存要求：农药配制、作业现场、无人机轨迹数据、防治面积公示照片、镇村确认表、镇办汇总表等全套资料，作业结束后统一整理归档、交付甲方，确保项目资料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四、责任免除



因地震、冰雹、特大暴雨、持续极端干旱、突发重大气象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作物减产、病虫害、作业延误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并留存影像、气象佐证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费用明细

（一）结算依据：最终作业面积以各镇（办）汇总、公示无异议、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每亩单价以中标单位为准（见下表）。

费用明细

序号	内 容	单价（元/亩）
1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3.64
2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3.27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12
4	飞防助剂	1.15
5	无人机作业费	9.87
	合 计	21.05

（二）结算流程：乙方完成全部作业、提交全套档案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份数及生效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资金结清、质保责任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三) 本协议为项目正式履约依据，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鸿政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振华

日期：2026年8月21日



